

債仔「燃燒彈」闖銀行「博坐監」

脅持9職員與警對峙 欠巨債稱不願累家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福強、杜法祖）沙田好運中心交通銀行昨日下午發生脅持人質事件，一名男子手持兩樽自製天拿水「燃燒彈」及打火機闖入銀行，先打破其中一樽「燃燒彈」，大叫：「我欠人好多錢，輸咗300萬呀！」並脅持9名銀行職員，幸3名智勇雙全警員力勸逾句鐘，終勸服男子投降，避免重演當年石硤尾銀行縱火慘案。警方初步相信有人疑欠巨債走投無路，不欲連累家人而出此下策「博坐監」，案件暫列作企圖行劫及非法禁錮，交由重案組跟進調查。

案 中被捕男子姓劉，45歲。警方初步相信他並無精神問題，但有案底，疑人將通宵扣查，以了解其闖進銀行犯案意圖。據悉疑人為一名環保回收商，與妻子育有一名9歲兒子，經濟本無問題，但懷疑有人投資生意時輸掉300萬元，欠下大筆債項，債主臨門卻走投無路，因不欲連累家人，故闖銀行犯案「博坐監」。據知，案發前有人乘東鐵到沙田，先在灝源邨一間五金舖，花24元買來兩樽天拿水，再以紙巾塞住樽口，自製「燃燒彈」犯案。

案發現場為沙田好運中心一樓平台商場的交通銀行分行，昨日下午4時22分，疑人攜着以紅色購物膠袋盛着的兩樽天拿水「燃燒彈」闖進銀行，先摔破其中一樽，大堂即散發強烈天拿水氣味；之後雙手各持餘下的酒樽「燃燒彈」及打火機，脅持大堂內兩名女客戶服務員，並要脅櫃檯後的7名銀行職員不得離去，有職員暗中報警。

大叫「欠人好多錢，輸咗300萬」

現場消息稱，當時大堂有數名客戶，見狀即紛紛逃出銀行。一名警長及兩名警員接報首先趕至，並進入銀行內勸降，但疑人情緒激動，一度大叫大嚷，並稱：「我欠人好多錢，輸咗300萬呀！」大批警員陸續趕抵，立即封鎖商場平台，疏散平台其他商戶及

顧客，並急召消防及救護員到場。部分包圍銀行的警員隔着銀行玻璃幕門，手按腰間槍袋，氣氛極為緊張。消防員開動兩喉及兩隊煙帽隊戒備，談判專家亦赴現場。

警「子仍想見到爸爸」勸服疑犯

沙田警區刑事總督察蕭漢漢表示，3名已進入銀行的警員權充談判專家，一直與疑人進行對話。疑人表示恐家人受傷害，要求警方保護其家人。3名智勇雙全警員花費一番唇舌，終讓其情緒稍為平復，答應先讓7名在櫃檯後的職員離開，但仍脅持兩名女客戶服務員。被脅持的其中一名女客戶服務員疑因受驚，一度落淚。

雙方對峙逾一小時，至下午5時45分，3警再動以親情，稱其就讀小學的兒子「以後仍想再見到爸爸」。終成功勸服疑人放下打火機及「燃燒彈」投降，由警員上前拘捕，結束脅持事件。疑人暫涉嫌「企圖行劫」及「非法禁錮」罪被捕扣查。事件中無人受傷，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，了解疑人為何選擇到上址犯案。

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發言人回應指，事件已獲得解決，疑犯已被警方制服，客戶及銀行職員安全，並無受傷。經初步點算後，銀行並無財物損失。發言人又對警方的及時有效處理表示感謝。

深水埗石硤尾邨第一座的滙豐銀行石硤尾分行，1994年曾發生縱火慘案，一名酷夫到上址找不到在分行工作的妻子，竟淋天拿水縱火，最終釀成12屍13命的慘案。疑兇朱寶光1項縱火及12項誤殺罪名成立，判囚20年。



◀銀行脅持案疑匪被蒙頭帶走。

▼銀行大堂滿是易燃液體及碎片，另有一樽未破土製燃燒彈（見紅圈）。

女童認唔出 拐子疑犯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43歲無業漢劉海星被控於本年1月30日，在屯門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外，捉走一名獨自上學的10歲女童，並恐嚇她稱「呢個係我哋之間嘅秘密，如果同人講就會再捉你」。劉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否認非法囚禁他人及刑事恐嚇兩罪，經審訊後被裁定脫罪兼得訟費。裁判官裁決時稱，由於受害女童的認人過程有不足之處，不但記錯認人當天的日期，更曾表示當天認出的人與捉走她的人，未能確定為同一人，故裁定被告脫罪。

受害女童昨供稱，事發當日上學途中突遭一男子從後捉住及掩眼，並拉到乒乓球場後，更被恐嚇稱「唔好嘈」，若告知其他人會再捉她，隨後便放走她，女童事後回校告知老師。女童又稱事發前曾在學校附近見過劉數次。案發後4天，女童在女警陪同下認出劉，劉隨即被捕。

洗黑錢案控罪半百 官促簡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會計主任，3年內偽造會計文件，訛稱要按保單支付賠償，促使公司開出75張支票，詐騙公款6,600萬元還賭債，去年被判囚7年半。參與洗黑錢3,700萬的4名男女，昨在區域法院判入獄28個月至4年5個月不等。主審法官林偉權在判刑後，建議控方日後在檢控方面應簡化，或以一項串謀洗黑錢罪提出起訴，而非40條至50條控罪，這對法庭或辯方來說亦較容易處理，法庭稱明白審訊是一種「藝術」，可用不同方式去表達，希望律政司方面作考慮。

律政司發言人回覆查詢時表示，「我們已得悉法官提出的意見，並會小心研究，確保他的意見獲得適當的跟進。」

案中4名被告分別為倉務員黃彩光、主婦黃少珍、商人譚德強、辦公室服務經理吳偉彬（年齡47歲至55歲）。4人共被裁定40項洗黑錢罪名，案發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。

驗車造假 大昌汽車3職員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3名經理及主管，串謀偽造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車輪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，昨在區域法院因串謀偽造文書罪，分別被判入獄6個月至兩年。

3名被告包括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經理龍偉興，大昌汽車前主管廖榮雄，以及大昌汽車主管陳渭鏞。

法官葉佐文在判刑時指，被告犯案時間長達4

年8個月，誤導公眾及破壞公眾對驗車制度的信心，並威脅道路使用者的安危，以被告在案中擔演不同角色，乃分別判囚半年至兩年。

案發時3名被告均是大昌汽車的職員，同任職於九龍灣的車輪測試中心，他們於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期間，與10名認可車輛測試員及其他人串謀製造虛假證明書，稱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及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令有關車主藉使用該等證明書而誘使運輸署接受它們為真文書。

又有人申覆核 古思堯入稟阻建「三跑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行政會議今年3月通過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後，接連有市民申請司法覆核挑戰相關決定。社運分子古思堯昨入稟

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指有關決定違反審慎商業原則，亦有違財務協議和公眾合理期望，要求撤銷行會和機管局興建「三跑」的指令。

責 譴 選 殺 強 普 扼 殺 香 港 民 主 進 程



香港廣州社團總會

香港廣州社團總會

團體會員：

- 香港廣州地區聯會
- 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
- 廣州僑聯香港聯誼會
- 香港越秀各界聯合會
- 香港海珠各界聯合會
- 香港荔灣社團聯會
- 廣州天河(香港)聯誼會

- 香港白雲聯會
- 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
- 香港番禺鄉親聯合會
- 香港花都鄉親聯合會
- 香港南沙聯誼會
- 香港從化聯合會
- 香港增城同鄉聯合會

香港廣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

團體會員：

- 廣州市青年聯合會港區委員聯誼會
- 越秀海外聯誼會香港青年分會
- 廣州市海珠港澳青年委員會
- 香港荔灣社團聯會青年委員會
- 廣州天河(香港)聯誼會青年委員會
- 香港白雲聯會青年委員會
- 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青年委員會
- 香港南沙聯誼會青年委員會
- 香港從化聯合會青年委員會
- 荔港青年會
- 香港亞洲青年協會

(排名不分先後)